

ICS 13.100

GBZ

C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 135-2002

密封 γ 放射源容器卫生防护标准

Radiological protection standards for container
of sealed γ radiation source

2002-04-08 发布

2002-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4 密封 γ 放射源容器的一般要求
- 5 密封 γ 放射源容器的放射防护要求
- 6 密封 γ 放射源容器兼作运输容器的附加要求
- 7 密封 γ 放射源容器兼作工作贮源器的附加要求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标准。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原标准 WS 180-1999 同时作废。

本标准第 4~7 章是强制性内容，其余为推荐性内容。

为了加强密封 γ 放射源的贮存、应用和运输过程中的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使我国常用各类密封 γ 放射源容器的设计与制造系列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并符合放射防护最优化原则，在对我国密封 γ 放射源及其应用装置的生产、使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有关源容器的卫生防护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参考国内外有关资料，起草了本标准。

本标准由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省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宗西源、邓太平、孙作忠、邱玉会。

本标准由卫生部负责解释。

密封 γ 放射源容器卫生防护标准

GBZ 135-2002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密封 γ 放射源容器的一般要求、放射防护要求和作为运输容器或兼作工作贮源器的附加防护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活度与能量的密封 γ 放射源的一般贮存、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与使用，也适用于 γ 辐射应用装置配套使用的工作贮源器的设计、制造与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在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9706.13 医用电气设备 第二部分：遥控自动驱动式 γ 射线后装设备
安全专用要求 (idt IEC 601-2-17:1989)

GB 11806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定

GB / T14058 γ 射线探伤机

GB 16351 医用 γ 射线远距治疗设备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密封 γ 放射源容器 sealed γ radiation sources container

装载密封 γ 放射源，用于贮藏或运输放射源的具有辐射防护性能的容器。

3.2

γ 辐射应用装置 equipment using γ radiation

装有密封 γ 放射源，并利用其 γ 辐射进行辐射加工、无损探伤、料位指示、技术指标检测和放射治疗等的装置或设备。

3.3

工作贮源器（或换源容器） working store container

在 γ 辐射应用装置中，供密封 γ 放射源的贮存或换源用，并兼作运输用的防护容器。

3.4

专载运输 reprint transport

由发货单位使用专用交通工具进行的运输。

4 密封 γ 放射源容器的一般要求

4.1 密封 γ 放射源容器的结构、材料、质量和体积的设计，必须依据装载放射源的种类、活度、射线能量、运输方式、包装等级和泄漏辐射水平等内容综合考

不得大于0.05 mGy. h⁻¹。

ergodi ergodi ergodi
ergodi ergodi ergodi ergodi
ergodi ergodi ergodi ergodi ergodi
ergodi ergodi ergodi ergodi ergodi ergodi